

審查會通過
 委員蘇清泉等18人提案
 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
 現行
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 條文對照表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照案通過)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	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	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	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	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：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：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 審查會： 第四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通過。